

考生须知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- 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- （三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- 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- 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（六）佩戴耳机的；
- 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- （八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- 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- 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- 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- 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(五)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本次考试不可使用**计算器**。

(六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- (一)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- (二)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- (三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- (四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- (五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- (六)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- (七)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- (八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手机和电脑不可静音，全程调至正常音量，确保考试中能听到监考老师的呼叫。请考生确保考试场地电力供应正常，因电力中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请全程保持用于第二视角监考的移动设备电量充足，避免因移动设备断电关机导致被判断违规。如考试过程中移动设备因电量不足导致监考中断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

消本场考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